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 條而作出。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等，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於2026年9月2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包括A股與H股不再作為類別股份並取消其類別股東會議機制、將年度財務預算的批准權限調整為董事會以及明確本公司之主責主業。

A 股與 H 股不再作為類別股份並取消其類別股東會議機制的治理安排，與現行公司法的規定是一致的，也符合聯交所有關諮詢總結中因為內資股和 H 股（均為普通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目前適用於內資股和 H 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已再無必要的意見。這實現了股東治理層面和現行法律法規全面對標，是提升治理效能、防範違規風險的重要制度安排，有助於構建更加統一、透明、可預期的治理框架。本公司長期以來形成了尊重股東意見、積極回報股東的文化，始終將股東利益置於首位，構建了權責明確、有效制衡的規範運作體系以及開放、有序的意見表達與傳導機制，充分保障股東的權益。本次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可以提升議事效率，有利於公司的高效決策和健康可持續發展。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本次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

益，並按照公司章程提請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類別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

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的修訂須經臨時股東會和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或備案，方能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包括關於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近期發布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趙桂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6 年 9 月 24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征宇先生、廖湘文先生、姚海先生和金貞媛女士；非執行董事侯聖海先生、陳雲江先生、伍燕凌女士和張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飛龍先生、繆軍先生、徐華翔先生和顏延先生。